



深圳市南山科技事务所

# 决策资讯

2014年第4期（总第29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 本期导读

### 【专题研究】

互联网模式下科技服务业发展趋势报告（摘要）

### 【数据快递】

深圳市 2014 年前三季度新增注册企业数据分析

### 【它山之石】

新型科研机构：广东创新驱动发展生力军

### 【研究动态】



## 【专题研究】

### 互联网模式下科技服务业发展趋势报告（摘要）

#### 一、科技服务业的涵义

科技服务业在国际上并没有统一的定义，国内各级政府对科技服务业的理解也各有不同。2014年10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科技服务业涵盖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而国家统计局从统计角度规范了科技服务业的统计口径，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对科技服务业进行了合并和细化调整，将M类更名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更加明确了科技服务业的范畴，共分“73研究与试验发展”“74专业技术服务业”和“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3个大类，17个中类，31个小类。各省则根据当地的产业发展情况，针对科技服务业提出了各不相同的概念和分类，如广东省的《广东省科技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技服务业定义为：在研究开发链和科技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服务性机构和服务性活动的总和，主要包括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新兴科技服务等领域；北京则提出科技服务业主要包括研发业、设计业、检测业和科技中介业等。国内外关于科技服务业涵盖范围的分类如表1所示。

表1 部分地区科技服务业的涵盖范围

地区	科技服务业领域
欧盟	信息服务业、研发服务业、法律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市场服务业、工程性服务业、管理咨询业等
纽约、上海	研发业、教育业、知识传媒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商业知识服务业、健康服务业、文化知识服务业、公共管理知识服务业等
北京	研发业、设计业、检测业和科技中介业等
江苏	科学研究与开发、科技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广东	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推广、各类技术专业咨询、技术合作、科技培训、风险投资、科技项目引进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事务代理等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
GB/T 4754 - 2011	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二、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中国经济面临着重要的转折，选择正确的发展战略和道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是当今的主要途径。科技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此科技服务业逐渐获得我国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视，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也相继出台。

### 1、国家级政策

2011年12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提出要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和生物技术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到2015年，基本建立高技术服务产业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政策体系。

“十二五”是我国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攻坚阶段。2012年1月，科技部发布了《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2〕70号】，提出要“着力做大做强科技服务业”，“围绕企业技术创新和公共科技服务需求，重点发展研发设计、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创业、科技金融和科技咨询等服务，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服务产业化，做大做强科技服务业”。

2014年8月1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为创新驱动提供支撑。会议强调发展科技服务业是调整结构稳增长和提质增效、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

2014年10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8万亿元，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等九个重点领域，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 2、广东省省级政策

《广东省科技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粤科管字〔2012〕68号】指出“十二五”期间广东省要充分发挥科技服务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提升全省科技服务能力，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初步实现科技服务业产业化和国际化，为在2020年前形成以珠江三角洲为核心区的国际性科技服务业产业基地打下坚实基础，并提出“深圳以创意设计、技术产权交易、风险投资和科技服务外包等为重点，以高交会为依托，以高新区、科技园、大学城为载体，发展高科技服务产业。重点创建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深圳软件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要科技服务创新基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2〕120号】提出大力推动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服务外包等重点领域；强化科技金融、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新型科研机构等科技支撑服务；加快产业聚集，大力提升科技服务业协同创新能力；加强交流合作，大力提升科技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 3、市级政策

为了促进技术转移，推动技术创新，2009年深圳开始技术转移立法工作，2013年2月《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转移条例》通过人大常委会审议，已于2013年6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科技服务的法律和政策环境，推动科技服务业有序发展。

2011年，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修订发布《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2〕9号】及包括专利申请资助、境外商标注册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资助等在内的9个操作规程，扩充专项资金的资助范围。2013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深圳市知识产权专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利申请资助操作规程》等八项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资助范围与资助金额。

2012年11月，为进一步优化深圳市科技创新政策环境，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出台了《关于努力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深圳市促进科研机构发展行动计划（2013年-2015年）》《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促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若干措施》等创新驱动发展“1+10”文件。

《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的若干措施》【深科技创新规〔2012〕7号】提出将通过实施大孵化器战略，构建企业孵化培育生态链，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同一孵化载体可享受累计最高500万元各类资助，符合条件的孵化载体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助，同时，还将引导民间资本加大对孵化载体及其服务体系的投入。

《深圳市促进科研机构发展行动计划(2013-2015年)》【深科技创新规〔2012〕8号】提出将通过实施机构倍增、能力提升、机制创新、评估体系完善等计划，推动科研机构的引进、建设和发展，到2015年力争建成20家创新能力强的科研机构，形成市级以上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800家的规模，成为聚集创新人才的重要载体。截至2013年底，深圳累计拥有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级创新载体总数955家。

《关于促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124号】提出将建设一批功能完备的高技术服务示范基地，培育一批有创新活力的高技术服务专业机构，聚集一批高层次高技术服务专业人才，打造一批高技术服务行业知名品牌，形成完善的高技术服务产业链，做大做强国家级高技术服务产业基地。

《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125号】提出将通过优化科技投入结构、促进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拓展科技型企业的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渠道，不断完善科技和金融服务体系。

《关于加快工业设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137号】提出加快

工业设计业高端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用5年时间，即至2017年，全市工业设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深圳设计”知名度显著提高，努力将深圳打造成带动全省、辐射全国、面向全球的工业设计业集聚城市。

### 三、发展特点

1、科技服务市场需求巨大。一方面，我国科技创新不断进步，为科技服务业的发展释放出了巨大的市场，特别是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对于专利运营、科技金融、创业孵化等服务有广泛的需求；另一方面，传统产业特别是老工业基地的转型升级也给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带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

2、不同区域科技服务业发展差异较大。我国科技服务业发展较好的地区主要分布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和科技资源丰富地区。以法人数为为例，2012年北京市拥有科技服务业行业法人38136个，占全国科技服务业行业法人总数的11.7%，而新疆科技服务业行业法人人数仅为3582，占全国比重仅为1.1%。从科技服务业市场规模和完善度来看，北京、上海比较成熟，处于第一梯队；广东、浙江、天津、浙江等省市科技服务业有一定基础，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展迅猛；新疆、西藏等西部地区基础较差，发展仍比较落后。

3、平台型科技服务机构作用明显。我国各科技服务业聚集区内现普遍拥有科技产业园区企业孵化器（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平台型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综合性创新支持与服务，这些机构在推动科技中介、科技金融、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方面起到了明显的作用。此外，新型研究院、孵化创客平台等新型服务平台也不断涌现，例如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新车间、柴火创客空间等。

4、科技服务业高层次科技人才匮乏。科技服务业的高智力、高技术的特殊性，决定了该行业的从业人员必须是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但从目前来看，由于缺乏统一的资质认证，科技服务业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这已成为制约我国科技服务业快速发展的瓶颈。所以应重视科技服务业的高智力、高技术的特殊性，力争早日实现科技服务从业人员规范认证。

### 四、科技服务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互联网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进程的加速推进，特别是云计算、物联网、

三网融合、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层出不穷，打破了传统的信息不对称和物理区域壁垒，企业获取数据、获取信息、获取任何资源变得快速、无疆界、无时差，挤压了传统的科技中介服务的市场空间。并且随着互联网思维的不断深入，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提供免费的开放式、平台化的服务模式将渗透到各行各业，传统科技服务业的服务模式面临新的挑战。国内部分学者认为，在互联网技术与互联网思维的双重推动下，制造业与服务业诸多领域将发生颠覆式创新，科技服务业的服务模式和业态也将发生新的改变。

在这种新的形势下，未来科技服务业将呈现“四大一化”发展态势，即**大开放、大协同、大平台、大转型、专业化**。

**大开放**是指经济全球化与信息化交汇融合、交织以及国际创新的大背景。当前，经济全球化与信息化交织影响，国际创新要素流动空前活跃，国际科技服务模式呈现出“中国式创新”。国际上著名的众筹平台 **Kickstarter** 与 **Indiegogo**，通过创新的模式设计，集合众人的力量，推动好的创意变成有型的产品。国内的众筹平台也如雨后春笋一般，纷纷上线，如无名创投、大家投等。国际上的科研众包平台，如美国 **Innocentive**，**Kaggle** 等将全世界科学家的智慧整合起来，一起攻破科研难题。国内也正在筹建类似平台，如中关村的智诚 IT 研发众包网。国际上著名的创客空间 **Y-Combinator**、**Techstars**、**Summer@highland** 让诸多创业者实现了创业梦，国内同类的机构如也不断涌现如柴火空间、微纳研究院、3W 咖啡等。

**大协同**是指产业跨界融合推动科技服务跨界发展。跨界主要是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工厂等，信息化和云集散技术让产业融合更加深入，使产业发展不再孤立于某一个具体的领域。在跨界过程中，服务业发展要随之变化。科技服务和创客空间结合，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科技服务和研究院结合形成新型研究院，将技术、团队、空间、资金通过合理的架构设计输入到新型的公司；科技服务与互联网金融结合，形成技术成果的众筹平台，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并且随着产业跨界融合速度不断加快，科技服务业的大协同趋势将越发明显。

**大平台**是指平台型跨产业的科技服务机构将成为科技服务业的主流。平台型跨产业的科技服务业机构能够提供更高的效率、更好的信息展示方式、更好的决策支持体系和更好的信息连接方式，通过贴近用户，以顾客为中心，打造多方共



赢的生态圈。

**大转型**是指制造业服务化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一方面，生产的信息化、社会化、专业化的趋势不断增强。生产向信息化发展，将促使与信息产生、传递和处理有关的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服务环节在制造业价值链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制造业企业正在转变为某种意义上的服务企业。以 **IBM** 为例，其已成功由制造业企业转型为信息服务提供企业。科技服务业具有知识性、高附加值性、高素质性、高科技性的特点，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发展思路，加快科技服务业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提升科技服务业在生产性服务业中的比重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专业化**是指依据四中全会精神统筹建立更优化的科技计划体系与科技管理方式。依据最新政策部署，新科技计划体系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及基地和人才专项，将有效解决科技研发资金多部门管理，研究机构多渠道申报的问题。新科技管理方式是指科技资金规划职能与管理职能分离，未来将依托具备科研资金管理专长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并制定统一的专业机构管理制度和标准，同时专业机构需要接受监督、审核和评估。这种模式对科技服务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服务目标更精准，服务产品更高端，服务水平更具专业化。

## 【数据快递】

### 深圳市 2014 年前三季度新增注册企业数据分析

(南山科技事务所依据数据整理)

本文分析了深圳市南山、福田、宝安、龙岗四区 2014 年前三季度新增注册企业数量、规模、行业分布情况。由于考虑到罗湖区与盐田区在产业形态上与其他四区有较大区别，故未统计这两个区的数据。

#### 一、新增注册企业数情况

2014 年前三季度四区共新增企业 127,243 家，其中宝安区新增企业数量位于四区之首，为 40,797 家，占四区新增企业总数的 32.82%。从 2006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度新增企业的情况看，宝安区在企业增长数量上有绝对优势，但龙岗区今年的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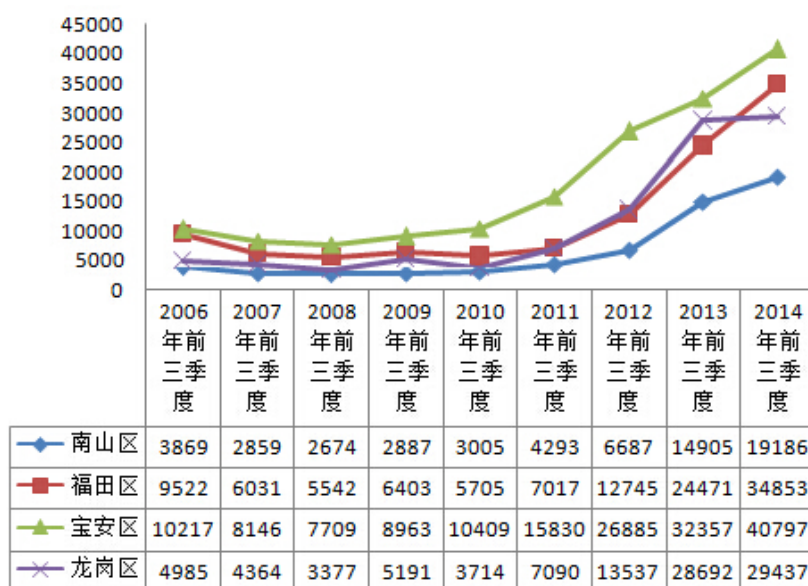


图 1 2006--2014 年前三季度深圳四区新增企业数 单位：家

#### 二、新增企业类型分布情况

2014 年前三季度深圳四区新增企业中，股份制企业占的比例最大，为新增企业总数的 87.05%，其次是个体经济，占新增企业总数的 10.0%。其中，2014 年前三季度宝安区股份制企业新增数量在四区中最多，达到了 35,980 家，而在引入外资方面，南山、福田两区占有优势，2014 年前三季度福田区引进 183 家，

在南山区注册的外资企业 172 家。（详见图 2）



图 2 2014 年前三季度深圳四区新增企业类型分布 单位：家

### 三、新增企业规模分布情况

2014 年前三季度小型企业<sup>1</sup>占到新增企业总量的 89.27%。在新增小型企业中，宝安区最多，为 37,562 家，占四区总量的 33.85%。在新增中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中，福田区最多，分别为 4,163 家、605 家、22 家，分别占四区总量的 34.40%、51.05%、50%。（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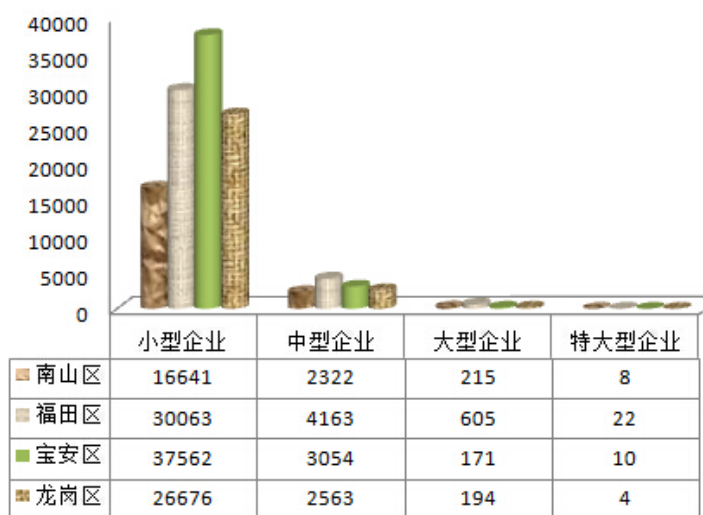


图 3 2014 年前三季度深圳四区新增企业规模分布 单位：家

### 四、新增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sup>1</sup>本文中小型企业是指注册资本低于 500 万的企业，中型企业是指注册资本在 500 万（含）到 5000 万之间的企业，大型企业是指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含）到 5 亿之间的企业，特大型企业是指注册资本在 5 亿（含）以上的企业

2014 年前三季度四区新增企业最多的行业为批发、零售行业。其中，宝安区的新增企业数量最多，为 23,099 家。在制造业新增企业注册数量方面，宝安区以绝对优势领先于其它三个区，2014 年前三季度增加制造类企业 6,484 家，占新注册制造企业总量的 55.85%。在金融、保险业新注册企业数量方面福田区占有优势，注册数量为 141 家。在知识服务业<sup>2</sup>方面，福田区的新增注册企业数量最多，为 6,355 家。在软件、互联网业新注册企业数量方面，福田区占有优势，注册数量为 2,200 家。在物流业新增企业注册数量方面，宝安区的物流企业新增数最多，注册数量为 1,089 家，为新注册物流企业总量的 41.84%（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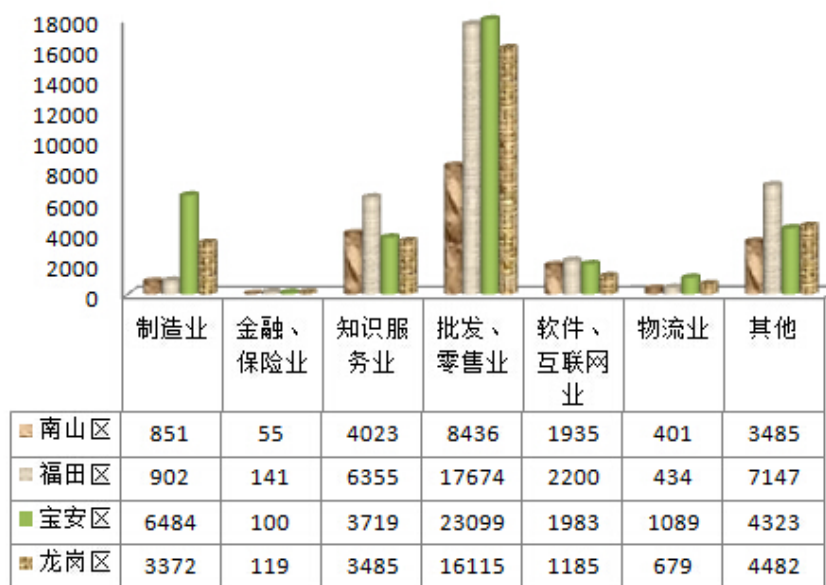


图 4 2014 年前三季度深圳四区新增企业行业分布 单位：家

## 五、2014 年前三季度各区不同行业企业注册规模情况

表 2 给出了 2014 年前三季度各区不同行业新增注册企业的规模情况。从制造业的注册分布来看，中小型制造企业更加倾向于选择宝安区和龙岗区。2014 年前三季度，宝安区、龙岗区中小型制造业企业总共分别增加 6,468 家、3,352 家，与其他区相比优势较为明显；从金融、保险业注册分布来看，中小型金融、保险企业更加倾向选择福田区和龙岗区，2014 年前三季度新增金融、保险企业分别为 127 家和 111 家，占 2014 年前三季度新增金融、保险企业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3.87%和 29.6%。

<sup>2</sup>本文所指的知识服务业包括三个部分，即：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信息咨询服务业和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从知识服务业的注册分布来看，福田区新增企业最多，为 6,355 家，占 2014 年前三季度新增知识服务业企业数量的 36.14%；从批发、零售业的注册分布来看，宝安区新增企业最多，尤其在小型批发、零售企业方面。2014 年前三季度宝安区新增小型批发、零售企业为 21,989 家，占 2014 年前三季度新增小型批发、零售企业数量的 35.95%；从软件、互联网业的注册分布来看，福田区新增中小型企业较多，占 2014 年前三季度新增软件、互联网业企业数量的 30.04%。

从物流业的注册分布来看，宝安区 2014 年前三季度新增中小型物流企业最多，达到 1,088 家，占四区新增中小型物流企业总量的 42.99%。南山区在吸引知识服务业以及软件、互联网业企业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新增知识服务业以及软件、互联网业企业分别为 4,023 家、1,945 家，分别占 2014 年前三季度新增知识服务业以及软件、互联网企业数量的 23.01%、26.60%。

**表 2 2014 年前三季度深圳四区新增企业规模与行业数量分布**

区域	企业规模	制造业	金融、保险业	知识服务业	批发、零售业	软件、互联网业	物流业
南山区	小型企业	693	38	3589	7703	1582	324
	中型企业	149	8	406	702	332	77
	大型企业	9	9	28	31	21	0
福田区	小型企业	722	79	5483	16238	1842	333
	中型企业	169	48	702	1337	330	95
	大型企业	11	14	170	99	28	6
宝安区	小型企业	6012	64	3421	21989	1622	908
	中型企业	456	27	180	1088	346	180
	大型企业	16	9	18	22	15	1
龙岗区	小型企业	3053	65	3188	15237	1010	492
	中型企业	299	46	275	837	166	122
	大型企业	20	8	22	41	9	5

## 六、结论

1、2014 年前三季度，各区新增注册企业数量较去年有所增加，其中福田区增幅最大。从 2006 年至 2014 年前三季度各区新增企业数据来看，宝安区在吸引企业注册方面较有优势，自 2007 年以后一直领先于其它三区，但是差距有所缩小。

2、2014 年前三季度深圳四区新增注册企业超过七成为股份制企业，其次为个体企业。福田区在吸引外资注册方面、在吸引港澳台资本注册方面在四区中位列第一；宝安区在吸引股份制企业注册方面、在吸引个体企业方面位列第一。

3、2014 年前三季度新增企业绝大部分为小型企业，其中超过六成集中在福田区和宝安区注册。福田、宝安在吸引小型企业方面优势较为明显。福田则在吸引大型和特大型企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4、分区域来看，2014 年前三季度，四区新增注册企业主要集中于批发、零售业，其中宝安区批发、零售业新增注册企业占比较大。

5、分行业来看，2014 年前三季度新增中小型制造业企业主要集中于宝安、龙岗两区；新增金融、保险业企业主要集中于福田、龙岗两区；新增知识服务业企业中福田区最多；新增批发、零售业企业主要集中于宝安、福田两区；新增软件、互联网业企业福田区占比较大；新增物流业企业宝安区占比较大。

## 【它山之石】

### 新型科研机构：广东创新驱动发展生力军

**【编者按】**提高改革创新能力，既要用好存量，又要在增量上做文章。《决定》提出“培育一批市场化导向的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产业研究开发院、行业技术中心等新型研发组织……制定新型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出台扶持新型科研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运用市场化机制新建一批新型科研机构，在项目、人才、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近年来，我省一批新型科研机构快速成长并迅速崛起，冲破体制机制的藩篱，焕发出超出想象的爆发力，逐渐成为了广东创新发展的新力量。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对新型科研机构“在项目、人才、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作为《决定》中的一项重要举措，新型科研机构本身是一种制度创新，其发展是广东先行先试的探索实践，已为广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探索出一条新路径。在这里，不少读者也许会关心：新型科研机构是怎样的组织？作为一种新生事物，究竟新在哪里？广东为何要扶持发展新型科研机构？它对广东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起到什么作用？《决定》的出台，对发展新型科研机构又有何意义？为此，我们对新型科研机构进行由外及内的全方位剖析，让读者能够深入了解广东新型科研机构情况。

#### 异军突起，新型科研机构成为一支驰骋于广东创新驱动最前线的生力军

2010年以来，广东珠三角地区涌现出一批以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华大基因研究院、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东莞东阳光药业研究院、华南新药创制中心等为典型代表的新型科研机构，其迅猛的发展势头、独特的运行机制和骄人的创新成就，引起了经济界、科技界的高度关注。国家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曾赴粤专题调研新型科研机构情况，全国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组成调研组对广东新型科研机构开展了深入调研，着力推动制定有关扶持政策。

目前，广东新型科研机构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华丽变身。无论是在广州、深圳等科研机构集中、科教资源丰富的中心城市，还是在东莞、佛山等工

业城市，新型科研机构都如雨后春笋般地大量涌现，形成了创新资源集聚、创新孵化集群、创新产业发展的格局。据统计，2013 年广东拥有各类新型科研机构 172 家，约占全省科研机构的三成，是 2007 年的近 11 倍；实现总收入 150 亿元，是 2007 年 70 倍，比传统科研机构的平均收入高出 70%；研发投入快速增长，R&D 经费突破 40 亿元，占广东科研机构研发投入总量的半壁江山。这些新型科研机构不仅具有强劲的创新能力，而且产生了明显的创新成效，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源头创新突破、新兴产业培育、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创新人才集聚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显著，已发展成为一支驰骋于广东创新驱动最前线的生力军。

**引领了源头科技创新。**新型科研机构大多具有强劲的源头创新活力，目前已掌握超材料、基因组学等前沿领域源头创新的话语权。据统计，新型科研机构单位平均 R&D 经费支出达到 2500 万元，研发投入强度高达 22.9%，远远高于传统科研机构；单位平均专利申请量、国家和行业标准分别是传统科研机构的 4.6 倍和 2.8 倍。

**促进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一些新型科研机构在某些高端产业领域，通过同步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开发，较快地实现从源头创新到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的快速转换，实现了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无缝对接。如，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完成超材料领域 1299 项底层知识产权覆盖，占全球超材料领域知识产权申请量的 80% 以上，开发了 50 个超材料产品，牵头成立“深圳超材料产业联盟”，带动千亿产值规模的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带动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如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针对东莞市的家具、针织、食品、服装、造纸等传统产业的技术需求，自主研发了十几类、几十个系列的行业关键设备，申请专利 100 多项，有力地促进了东莞市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集聚了大量创新人才。**新型科研机构十分注重引进国内外领军人才担任领衔角色，同时着力培养具有原创精神和源头创新能力的年轻研究人员。如光启研究院就是由广东省首批引进的海外科研创新团队之一组成的。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通过与国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模式，累计培养了博士 100 余人，硕士 140 余人，成为高技术领域人才孵化的重要基地。



## 追根溯源，探究广东新型科研机构的兴起及发展特征

充满活力的新型科研机构，之所以在广东落地生根并蓬勃兴起，与广东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实际情况息息相关。当前，广东 GDP 总量连续多年全国第一，人均 GDP 超过 9000 美元，处于“中等收入陷阱”阶段。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广东既是工业大省、人口大省，又是资源小省，人均资源全国最少，正面临着日益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广东所处的发展阶段和特殊的省情决定了广东必须以创新驱动发展寻求新出路，否则可持续发展就难以为继。就像习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所说的，“我们没有别的选择，非走自主创新道路不可。”广东市场经济发达，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快，但科教资源不足，要依靠创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必须坚持开放合作，吸引集聚国内国外两种创新资源，为我所用。新型科研机构就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萌芽兴起的。并且随着全球新兴产业竞争愈演愈烈，必将有越来越多的新型科研机构将会在广东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不断涌现和快速成长。这种发展态势与改革开放初期民营企业的萌芽发展非常相似，新型科研机构的发展潜力和前景不可估量。

作为新生事物，新型科研机构已悄然地成为广东科研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广东科研机构成百上千，哪些属于新型科研机构呢？或者说，我们如何辨认出这些新型科研机构呢？原广东省科技厅副厅长余健认为，判断是否属于新型科研机构，关键看它的机制和特征。这些新型科研机构突破了国有科研院所和高校传统的管理体制机制，形成了鲜明的特征以及新模式、新机制。具体来说，新型科研机构指的是一批瞄准国际前沿、集聚国际顶尖人才团队、具有国际一流研发条件和水平的创新平台，以支撑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创富为动力、以企业化运作为模式，集科技创新与产业化于一体，掌握新兴产业和行业话语权的领军型创新机构。

**它具有“五个化”的鲜明特征。**有专家研究后认为，与传统科研机构相比，新型科研机构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机制企业化、研发方向需求化、产学研一体化、人才队伍国际化等显著特征，注重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与区域发展需求、资源禀赋有效融合，日益成为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

**它采取“民办公助”、“国有新制”等新型建设模式。**从机构类型来看，新型科研机构建设本身是一个极具风险性的探索过程，其采取的建设模式都不尽相

同。比较典型的有“民办公助”、“国有新制”。例如，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采取“民办公助”模式，它没有编制，没有事业费，没有主管部门，以民办非企业身份在当地民政部门登记注册，采用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中科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东莞研究院则采用的是“国有新制”建设模式，建设主体仍然是传统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者地方政府，其性质是事业单位，但已经被广东的市场和产业环境进行“基因重组”，采用全新的管理、激励和运行机制。

**它采用有别于传统的管理、创新、用人等新型运行机制。**新型科研机构破除了束缚创新的陈旧观念、体制弊端，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充分释放创新活力。例如，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的“四不像”，与企业、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和大学既沾边又不靠边，其发展活力和潜力非常惊人，在短时间内就实现了源头创新的突破和创新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又如，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工研院将学校实验室里好看但不好吃的“青苹果”转化成既好看又好吃的“红苹果”，在此基础上搭建应用平台，形成产业化体系，转化为生机勃勃的“苹果树”。在人员聘用和晋升上，不以年龄论资格，不以学位资历论英雄，大大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意识和创业雄心。

### **发展受阻，广东新型科研机构发展遭遇法规真空**

当前，虽然广东新型科研机构蓬勃发展，但这类新生事物的发展带来了新问题，在科技管理、政策法规方面处于真空地带，亟需政府以新思路加以解决。

**一是法律地位不明确。**新型科研机构正成为新时期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探索者，但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运作机制的发育尚需时日，在现有管理体系中无法找到准确定位，难以享受到适用政策。

**二是扶持政策有待完善。**目前广东乃至国家对科研机构的支持政策，主要针对国有科研机构 and 外资研发中心等，而对新型科研机构缺乏普遍性支持政策，特别是缺乏鼓励各类资本以不同方式开展科研活动、建立各类新型科研机构的相关支持政策，如税收优惠、职称评定、国家项目申请、人才引进等政策。

**三是科技金融体系发展滞后。**新型科研机构有明确的产业化导向，其研发和创新过程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尤其是后期的产业化阶段，资金需求量更大，迫切

需要金融资本的介入和支持。但是，受制于其民办非企的性质，以及科技金融体系不完善，导致对新型科研机构的风险投资整体不足，使得这些新型科研机构难以获得各类资本的支持，甚至包括了传统金融机构。

### **改革有据，《决定》为广东加快发展新型科研机构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

《决定》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第一个颁布实施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纲领性文件。《决定》中提到要扶持发展新型科研机构，要通过“制定新型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出台扶持新型科研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运用市场化机制新建一批新型科研机构，在项目、人才、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这为广东的新型科研机构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政策支撑。

**一是针对法律身份及定位问题**，《决定》提出要“制定新型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制定认定管理办法，有利于科学界定新型科研机构，有利于明确其身份与定位，使其拥有“身份证”，同时也为新型科研机构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奠定了基础。目前，广东省科技厅正加快研究制定新型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有关认定工作。

**二是针对扶持政策完善问题**，《决定》提出要“出台扶持新型科研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在科技界的呼吁下，目前国家已经出台了《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管理办法》等扶持政策，解决了新型科研机构难以享受进口仪器设备免税优惠的突出问题，给予了其发展最迫切需要的政策扶持。但是，必须清楚地看到，适用于新型科研机构的项目、人才、资金等方面政策仍然空白，新型科研机构仍然难以享受与传统国有科研机构同等待遇。对此，《决定》中已提到，要运用市场化机制新建一批新型科研机构，在项目、人才、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我们期待广东省科技厅对有关政策作进一步细化落实。因此，只有切实改善政策环境，提供新型科研机构发展所需的肥沃土壤和空气，它们才能快速成长壮大，才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增量激活存量，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探索出一条新路子。

**三是针对产业化融资问题**，《决定》不仅提出“在资金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更提出要“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产业融合发展”。也就是说，一方面要通过引入金融资本，鼓励国有大型科研机构、各类组织及个人创办或参与建设新型科研

机构。另一方面，要通过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从更高、更远的视角去解决新型科研机构的产业化融资难题。加快推动设立省级种子基金、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扶持政策、建立科技银行等《决定》中提到的科技金融新措，将大力促进新型科研机构发展。

《决定》的正式颁布，使广东新型科研机构像找到了组织，有了关怀、有了支持、更有了温暖。广东新型科研机构在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必将扬帆起航，乘风破浪，发展成为广东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中坚力量！

## 【研究动态】

- ◇2014年11月,《龙岗区产业政策研究》完成初稿;
- ◇2014年10月,《洛阳科技服务业发展策略研究》完成初稿;
- ◇2014年10月,《南山区科技服务业影响因素及政策研究》完成初稿;
- ◇2014年9月,《孟良崮不锈钢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研究》完成初稿;
- ◇2014年8月,《广东省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2011-2013)绩效评价》结题;
- ◇2014年7月,《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2011-2013)绩效评价》结题;
- ◇2014年7月,《珠海清华科技园二期产业发展规划研究》结题。

\*\*\*\*\* (内容完毕)

- ◇ 主 编：王艳梅
- ◇ 责任编辑：陆彦文
- ◇ 校 对：陈瑶瑶
- ◇ 设 计：陈瑶瑶
- ◇ 出版日期：2014年11月

南山科技事务所拥有一支具备高学历、交叉学科和专业背景的团队，背靠涵盖丰富的专家资源和学科优势的专家库，在决策研究、园区规划、现代产业体系、区域创新能力、科技创新体系、产业联盟、知识服务、软科学研究、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等方面为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界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在产业联盟的组建、运营、机制建设、联盟共性平台构建等方面提供理论与实践指导，对外输出联盟运作模式和知识服务体系。

粤内登字 B 第 11288 号

- 
- ◇ 编辑出版：深圳市南山科技事务所
  - ◇ 地 址：深圳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南山知识服务大楼 706—707 室
  - ◇ 邮政编码：518052
  - ◇ 电 话：0755 - 26978707
  - ◇ 传 真：0755 - 26978062
  - ◇ E—mail：nssti@nssti.cn
  - ◇ 网 址：www.nssti.cn
  - ◇ 承 印：深圳市南山区恒鑫印刷厂